

#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文件

昆金办〔2022〕80号

##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磨憨—磨丁合作区：

《昆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及《“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昆明市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昆明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链国际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是指参与认购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产业资本、机构基金等的合格投资者。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商务金融局（以下简称“商务金融局”）认定，按规定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投资业务的企业。

试点基金是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依法发起，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

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基金须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中的经开区、磨憨—磨丁合作区范围内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 第二章 试点申请

**第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从现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认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鼓励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国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国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人。境内合格投资人可认购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担任试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依法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出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1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至少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有3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有两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近3年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四) 承诺按现行规定及时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

(五) 商务金融局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试点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试点基金目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认购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二) 商务金融局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试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具有相关的股权投资经历。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 3 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 3 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商务金融局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由商务金融局负责开展试点企业资格认定的受理及回复工作。

(一) 试点申请。申请试点企业向商务金融局递交企业申请

材料。

(二) 部门核验。商务金融局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核验。并在正式接受企业试点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是否同意申报企业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试点企业申请试点基金，在接受正式申请 30 日内，提出对拟设立试点基金的意见。

(三) 审核报批。部门核验提出意见后，由商务金融局报请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进行试点企业资格认定，出具试点资格文件。如我省对涉私募基金业务字样工商登记有前置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试点资格文件由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

(四) 基金设立。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形式的试点基金凭试点资格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试点基金须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字样。完成注册登记后，到银行办理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事宜。

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一年内未发行并备案试点基金，取消试点资格。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昆明市内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对试点基金的投资行为、托管账户及资金账户使用进行监管。

**第九条** 试点基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试点意见中对基金管理企业建议的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募集的境外资金使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试点基金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试点基金须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须将试点基金投资款的缴入与其他资金的使用分开核算，托管银行定期向商务金融局报送资金流向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基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如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试点基金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立足昆明片区战略产业发展，鼓励试点基金重点投向昆明市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生物医药、花卉、高端制造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与数字经济、绿色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8+N”产业链产业。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交易的股票。
- （三）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等。
- （四）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五）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 （三）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 （四）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七）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试点

基金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试点基金管理人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银行提交相关税务凭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国外。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的退出可以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自贸实验区昆明片区应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负责相关风险防范处置。

**第十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定期向商务金融局提交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

**第十九条** 托管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须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职能部门核查。



托管银行需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托管银行需每季度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跨境收支和结售汇报告，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拟投资项目、变更投资者认缴出资额或承诺出资额，企业分立或合并、试点主体解散、清算或破产，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备案资格等情况，需及时向商务金融局递交变更申请或报告。

上述变更事项若涉及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备案）程序的，试点主体应凭商务金融局出具的同意变更批复文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凭批复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相关注册登记。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商务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商务金融局暂停办理试点业务，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视同境外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参与试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试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应结合本办法出台配套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积极探索配套扶持政策。

---

抄送：人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